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商务厅 文件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云发改物价〔2018〕96号

关于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省人民政府工作安排，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联合印发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深刻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严厉打击垄断行为，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魄力和信心，标志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迈出实质

性步伐。《实施细则》是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后,针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的又一部指导性文件,强化了公平竞争自我审查的程序约束,明确了审查流程,从审查机制和程序、审查标准、例外规定、社会监督、责任追究等方面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相关规定进行了解释和细化,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实用性,有利于政策制定机关更准确地理解和把握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为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提供了重要指引。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国发〔2016〕34号文件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53号)要求,从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的高度,认真学习领会,充分认识公平竞争审查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特别是具体从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人员,要学深学透、熟练运用。

二、严格落实推进。各地各部门要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审查责任,严格对照《实施细则》,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切实把公平竞争审查落实到每一项政策措施的起草和决策过程中,保障公平竞争审查的实际效果。要按照《实施细则》制定的审查流程和审查表,建立健全自我审查机制,规范审查流程,做到审查留痕。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不得出台。要定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回头看”,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及时补做审查。发现存在违反审查标准问题的,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开展存量政策措施清理,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组织梳理现行政策措施,对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按程序予以废除或者调整。

三、强化监督问责。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要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建立和完善日常监督和通报制度,定期总结工作经验,推广工作亮点,及时向本级人民政

府和上级联席会议报告工作开展情况。要加大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的督察力度，建立健全监督举报制度，明确责任追究方式，全力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无死角、无遗漏、全覆盖。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适时对省直有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情况进行专项督察。

附件：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发改价监〔2017〕1849号）



（联系人及电话：崔敏，63113120）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监局，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4日印发

